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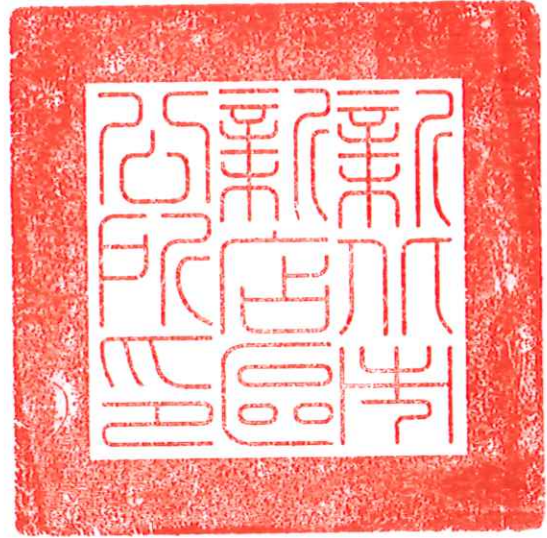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店社字第1142396826號
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民眾周陳碧蓮君(身分證字號：A20092****，籍設：新北市新店區廣興里16鄰平廣路一段170巷11號)，於114年4月7日病故於新北市立土城醫院。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新北市政府114年4月14日新北府社老字第1140683393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周陳君大體暫放於新北市立殯儀館，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黃秀川



病歷號碼: 1983988

死亡證字: 25009bb

死亡證明書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周陳碧蓮	(二)性別: 女	(三)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200927134
(四)戶籍地址	新北市新店區廣興里16鄰平廣路一段170巷11號			
(五)出生時間	25 5 29 民國貳拾參年伍月貳拾玖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
(六)死亡時間	114 4 9 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肆月柒日下午拾參時參拾捌分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6號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)			
(八)死亡方式	☒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 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)	☒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
(十一)死亡原因: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:如心臟衰弱,身體衰弱)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: 甲. 缺血性腸壞死 先行原因: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.(甲之原因): 心因性休克 丙.(乙之原因): 急性冠心病 丁.(丙之原因):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: 醫師姓名: 曾繁榮 證書字號: MRQ20061130018 醫院(診所)名稱: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) 開業執照字號: 新北府衛醫字第1131130018號 醫療院所代號: 1131130018號 院所地址: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6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09 日				
				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註: 1. 本證明書未蓋本院印信或未填明國民身分證號碼(軍人填明兵籍號碼)者, 均屬無效。

註: 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, 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, 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: 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, 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, 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, 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

